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赵霞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传真	010-88795883	010-88795883	
电子信箱	lsj268@vip.sina.com	zhaoxia@slphar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750,011.60	586,873,742.15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101,600.71	357,269,176.26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158,966.65	336,012,283.03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020,271.78	204,260,717.63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5	0.5216	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5	0.5216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3.01%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0,139,524.68	3,319,068,755.09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7,473,569.47	3,147,943,729.40	11.10%

注：上列填报数据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684,900,000 股计算。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4%	102,974,003	77,230,50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96,275,329	0	质押	40,000,00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21%	5,549,300	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2%	4,668,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472,615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2%	2,353,424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0.49%	2,229,200	0		
张尧	境内自然人	0.46%	2,090,623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44%	2,006,868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879,8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222,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327,3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49,300 股。彭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668,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8,000 股。张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716,11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374,51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0,623 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006,76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868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通过加强自主研发、与国内外参股公司合作开发潜力品种等继续丰富公司血液病、抗感染及肝病、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治疗领域的产品储备，公司培门冬酶注射液已申报生产、依诺肝素钠原料及注射液已通过现场核查。八大处、昌平部分车间过新版GMP认证。大兴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二期工程主体建设已完成，进入室内外装饰阶段。生产体系建设及国内外子公司新产品开发推进顺利。公司继续通过加强整合营销体系，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营商和营销骨干，通过增资信忠医药等进行营销架构的优化，继续加强公司重点产品的学术推广，增强公司的营销力量和产品竞争力，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投资时代怡诺公司进入慢病管理和远程医疗领域，荣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徐明波董事长入选“北京市2014年高创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